

書評：阿風，《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研究》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417 頁

林文凱*

一、前言

1990 年代以來，明清各級官府檔案與民間文書等新史料陸續被發掘、整理與利用，滋賀秀三、黃宗智、寺田浩明等前輩學者有關清代法律史辯論的展開，以及黃宗智、白凱（Kathryn Bernhardt）與美國年輕學者的一系列清代法律史研究成果，廣泛吸引了學界對於這些史料與法律史研究議題的關注。¹此後，明清史學界尤其是法律史、經濟史、社會史與文化史領域，對於清代訴訟檔案、民間訴訟及契約文書的利用與研究，因此日益增多。這些研究，除增進我們對於明清史個別領域與各種研究議題的認識外，也對我們認識明清社會的整體歷史帶來極大的助益。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Email：wklin@gate.sinica.edu.tw。

¹ 不過應注意的是，1970 年代以來即有經濟史學者如李文治等開始利用刑科題本等史料，以及傅衣凌、楊國楨與岸本美緒等中外學者利用明清契約文書研究經濟史議題，另外還有法律史學者戴炎輝、David C. Buxbaum 等人開始利用淡新檔案進行清代法律史研究，不過必須說，1990 年代以前，這些史料的開發利用與相關研究尚未蔚為風潮。關於這些先前研究，感謝本文審查人的提醒。有關滋賀秀三與黃宗智的清代法律史辯論，以及其後寺田浩明在滋賀秀三理論基礎上提出的新理論，參見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27-535。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8）。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而有關黃宗智、白凱等人的一系列中國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介紹與評論，參見尤陳俊，〈「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國的中國法律史研究新動向及其啟示〉，《開放時代》，2008：6，頁 70-95。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入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22-332。

在這些明清新史料中，地方州縣衙門訴訟檔案部分，主要有淡新檔案、巴縣檔案、寶坻縣檔案、南部縣檔案、冕寧縣檔案等較完整保存的地方官府檔案，受到學界的高度關注與研究利用。²另外，在訴訟與契約文書方面，雖然各地民間有大量契約文書陸續獲得整理與利用，但整體來說收藏較為豐富、完整，或者研究利用較多的，主要是清代臺灣與明清徽州的民間契約文書。³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地方契約文書的重要性，還在於兩地另有豐富的訴訟檔案或者其他地方文獻史料可以參照利用，使之與其他地方的零星契約文書收藏相比，得以研究更為多樣的議題，也更能拓展其研究深入程度。

最近，中國大陸學界知名明清史學者阿風出版了《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研究》，對於徽州文書的發現整理、研究回顧作了詳細的介紹，並通過對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的深入與系統研究，觀照了明清「訴訟社會」的歷史背景、訴訟程序、典型案例、法律觀念等方方面面，推進補充了相關研究主題，是本值得閱讀的專著。筆者之前主要利用清代臺灣的淡新檔案與契約文書從事清代法律文化的研究，對於徽州訴訟文化研究並無太多涉獵，也非徽州社會史的專家。但因希望促成清代臺灣法律史學界與明清徽州法律與社會史研究的交流對話，因此不揣淺陋，撰寫這篇書評，介紹這本書的研究成果，並從清代臺灣法律史的研究成果與視角，提供一些可供對話的問題。

二、本書章節與內容概要介紹

本書除緒言與結語外，共有九章，最後還有兩篇附錄。以下按照本書的章節安排，簡要介紹其內容。在緒言部分，作者首先介紹近年來清代中後期

² 有關這些地方官府訴訟檔案的研究利用概況，參見吳佩林，〈近三十年來國內對清代州縣訴訟檔案的整理與研究〉，《北大法律評論》，12：1（2011），頁 259-272。

³ 有關清代契約文書的廣泛收集與研究史的檢討，可參見以下研究：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80-326；〈明清契約文書研究の動向：1990 年代以降を中心に〉，收入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頁 3-22。另外，單以清代臺灣為範圍的契約文書之蒐集與研究成果，參見李季樺，〈臺灣契約文書的研究動向〉，收入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頁 23-52。

幾個地方衙門訴訟檔案的整理與發現，以及清代訴訟文化研究的進展。接著指出現存地方衙門訴訟檔案的幾項明顯侷限性：僅集中在清代中後期、未包含全部訴訟相關文書、無法理解案件全貌，因此僅依靠衙門訴訟檔案，還不足以全面了解明清中國訴訟制度與地方社會的變化情況。而與訴訟檔案相對，徽州文書則有幾個特點：跨越時代長、文書內容豐富、同時包含家譜文集與地方志等文獻史料，可以一定程度彌補衙門訴訟檔案的缺陷，為理解明清的法律與社會變遷提供較完整的材料。最後他指出，有鑑於徽州文書的存在形態多樣、種類繁多，因此在利用徽州訴訟文書進行分析時，使用古文書學的方法分類、了解徽州文書的各種形式是很重要的。

第一章介紹了徽州的歷史，與徽州文書的發現和整理的歷史。然後簡要回顧了 1990 年代以來學術界有關徽州文書的豐富研究史，尤其著重介紹中島樂章、熊遠報、權仁溶等日韓學者的研究成果，卞利、韓秀桃、徐忠明、范金民等中國學者的相關研究，以及鄭小春有關徽州訴訟文書類型與格式的研究。這些研究成果成為本書以下各章借鑑參考與對話的對象。

第二章則依照徽州訴訟文書的存在形態，將之分成三類：第一，訴訟案卷與官府發出的訴訟文書；第二，執照與抄招帖文；第三，民間文書，包括與訴訟有關的合同、狀式的草稿、抄白、以及民間收存、整理的訴訟文書集（稿本、刊本）。接著，作者亦詳細說明了這三類文書的產生過程與保存的原因，並以具體的徽州文書圖示各類文書的具體樣態。而在進一步考察現存徽州訴訟文書的主要內容時，則可發現不同時期的文書內容略有差別，並相當程度體現了不同時期徽州社會變遷的概況。較早者如明初的文書，常與個人之間的爭繼與爭田案件有關；明代中前期，則有兩個家庭爭奪山場樹木的案件；而到了明朝中後期，徽州社會開始發生很大變化，與宗族始祖祭祀有關的墓產爭訟等文書大量增加；至於清代中期，隨著「雍正開豁世僕諭旨」的頒布與實施，徽州地方的主僕紛爭也到達高潮。

第三章依照訴訟過程對訴訟文書進行另一種分類，並透過相關文書的舉例說明，闡述明清兩朝訴訟文書與訴訟制度的變化。本章主要介紹了狀式、信牌（票）、審訟與問擬文書、甘結／領狀與和息狀等各類文書格式的變革，發現明代與清代之間的確有些時代變化。

第四章總結以往的研究成果，並以徽州訴訟文書為中心，同時結合法律的規定，對明清時代民事訴訟程序的一些問題進行分析。作者除了關注州縣衙門的地方審判，還考察了府、道、巡按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與作用，最後也討論了民事案件的京訴問題。本章首先討論了老人制在明代前中後期的演變，以及里長（包括後來的保長、鄉約）與老人等地方職役人員在地方官審判中的角色與作用，論點基本上與中島樂章有關老人制演變的討論相近。另一方面，也進一步討論了明清兩代府、道、巡按等上層官員訴訟職能的變化，還有明清兩代京控政策的不同。

第五章主要討論明清時代徽州人的訴訟書證觀念，並主張從訴訟書證的層面考察徽州文書與文獻保存的歷史背景，方能更好地透過這些史料認識明清的訴訟社會。作者首先討論中國歷代以來，尤其明清時期公籍（官方冊籍，如黃冊、魚鱗圖冊、地方志、抄招帖文與執照）與私籍（私人文書，如土地買賣文書、分家書、各種合同、規約、訴訟卷宗抄件與家譜）這兩類書證在不同時期的變化，及其在訴訟中的證據作用與效力，進而發現明清時代徽州人重視保存文書、族譜與碑銘等公私文憑，與這些文憑可以成為訴訟書證有著密切關係。

在第六章，作者利用豐富的徽州文書，討論訴訟費用的問題。過去有關訴訟費用的討論主要聚焦於訴訟成本的估算，並指出明清訴訟成本的高昂。本章則利用訟費合同文約，來說明徽州人在面對宗族公產或公共事務性的集體糾紛時，如何訂約合作出錢出力並籌集費用，以應付訴訟，並確保宗族或者地方共同的利益。透過這些文書可發現明清時代的民眾與訴訟的距離並不很遠，個人或者家庭即使沒有直接涉及訴訟，也可能作為族人、戶丁或者合夥人而牽涉其中，因此訴訟費用也是當時民眾日常開支的一部分。

第七章到第九章，依序討論明代徽州在不同時期的幾種主要訴訟類型，藉以說明徽州地區的經濟與民間組織，以及訴訟風潮與型態的時代變化。第七章主要以成化年間《祁門縣告爭東山刷過文卷抄白》之文書為中心，討論明代中期的山林訴訟。這個控案是徽州王源謝氏同族各派間圍繞山林利益爭奪所引發的糾紛，一開始是祁門縣十西都民謝玉澄（里長謝玉清戶丁）到徽州府控告謝道本等人「強砍山木、印阻木植」，從而演變為長達半年多的訟案。該案的立案與結案時間，分別為成化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472.12.21）與成化

九年六月十三日（1473.7.7）。本章除了前述文書外，也利用了王源謝氏的族譜中相關人員的生卒年與社會關係，因此得以更深入、全面、與準確地分析前述訴訟文書史料。這證明了徽學研究的魅力所在，就在於現存豐富的古文書、族譜、方志、文集等徽州史料，可以為學術研究的綜合實態分析提供重要的條件。

第八章討論明代中後期徽州的宗族墓地、祠廟訴訟。首先整理了包括徽州在內的宗族史研究成果，從長時段的視野，總結了宋明間徽州宗族制度的發展演變。然後，在這些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明代中後期各地收藏的一百餘件徽州宗族墓地、祠廟訴訟文書為中心，全面地考察了明代中後期宗族祭祀紛爭發生的背景、形式與結果。經統計後發現，十六世紀的徽州地方社會發生了大量有關墓地、祠廟的訴訟紛爭。本章透過江潭墓地之爭、楊幹院之爭、真應廟之爭、著存觀之爭四個訴訟個案的分析，指出這些成為爭奪目標的墓地與祠廟雖然分別建在宋元時期，但紛爭卻都發生在明代中後期。作者進一步分析發現，紛爭在明代中後期發生的背景，除了因資源有限而引發激烈競爭外，還與十五世紀中葉開始宗族祭祀觀念與國家政策變化有著密切的關聯。前者是指民眾宗族祭祀觀念的變化，表現在大禮議之後民間始祖祭祀的擴大化與祠廟的去佛道化，後者則是指萬曆年間（1573-1620）土地清丈與賦役改革過程下，國家權力透過土地登記與寺觀歸併等方式，干預了墓產祠產等宗族財產管理方式。本章透過有關宗族墓地與祠廟糾紛的徽州訴訟文書之研究，發現明代中後期圍繞著有限資源的激烈競爭，是徽州宗族強化的重要原因；但反過來說，也正是宗族統合的強化，使得這些宗族紛爭日益擴大。

第九章，則利用《不平鳴稿》這份訴訟文書，討論徽州特有的佃僕問題。明代中後期開始，徽州地方佃僕關係出現緊張的趨勢，並迅速成為徽州訴訟紛爭的一個主要內容。《不平鳴稿》所記述的余、潘兩姓互控案，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土地交易之後形成一僕二主現象，佃僕受舊主潘姓蠱惑，不到新主余姓拜節應役，因而引發余潘之間圍繞佃僕歸管問題的長期紛爭。《不平鳴稿》所收詞狀表明，原告、被告在主張自己的權利時，都以國家的律例為依據，雙方都認識到了契約的重要性。然而重視契約並不等於裁判時依照契約來執行。余潘訟案顯示，原有契約並沒有完全成為日後發生糾紛時的解

決基準，府縣官員的判決實際上撤銷了原有的契約關係，而是根據訟案發生時的現實情況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結語部分首先總結前面的內容，重新說明徽州訴訟文書內容的歷時性變化，如何體現不同時期的社會變遷，並簡要重述明代中後期宗祠墓產紛爭的發生緣由與演變，以及明代中後期的土地清丈與賦役改革如何引發訴訟紛爭。其次，還探討了明代後期到清代中前期的主僕紛爭之變化，指出《乾隆休寧縣主僕互控案總匯鈔》這一份徽州文書，可以詳實地說明在雍正世僕開豁令發布後，徽州地區佃僕關係的變動與紛爭狀況。接著，則透過《絲絹全書》、《控毀婺壩案卷帙》等徽州訴訟文書，說明明清時期與宗族無涉而與其他集體利益衝突有關的地域紛爭。最後則說明清代以來棚民入墾山林，如何衝擊徽州原有宗族社會的格局，進而造成棚民與土著的紛爭，並引發許多宗族進一步團結起來展開驅逐棚民運動。

結語之後，還包括兩篇附錄：〈附錄一〉是明清徽州訴訟文書選編，透過這些文書的選編，可以清楚認識各類型徽州文書的形式與內容。〈附錄二〉則是以嘉慶朝為中心討論清朝的京控制度，因與徽州訴訟文書基本無關，在此不論。⁴

三、本書的研究貢獻與進一步可討論的問題

從筆者對於明清中國史研究的有限理解來說，本書至少有幾個具體的貢獻：首先，對於現代研究者來說，明清時期民間文書的內容與形式的理解，並不是太容易的事情。而明清時期各地的契約文書雖因各地土地與社會關係

⁴ 有關嘉慶京控制度的討論，美國知名清史研究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延續其長期來對於清代史研究的修正主義觀點，再次針對嘉慶朝歷史由盛轉衰的傳統說法提出修正。他與其他幾位清代史研究者，對於嘉慶朝提出了更為積極的看法，指出嘉慶皇帝的一系列改革造就了所謂「嘉慶新政」的王朝復興氣象。而在這些討論中，包括了本書〈附錄二〉所論京控制度的改革。參見羅威廉，〈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3，頁 150-156。不過與前述修正主義觀點不同，本書作者並不認為嘉慶朝是一個王朝中興的時期，他發現嘉慶朝的一系列京控改革並不成功，且由於監察與督撫制度的缺陷以及民間的好訟意識，京控反而因此擴大化，並成為清朝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的不同，存在某些地域性差異，但文書的內容與形式則具有相當多的共同性。本書前幾章利用古文書學方法，對徽州文書進行的完整分類與詳細解說，不僅對於徽州文書的研究者，對於明清其他地區契約文書的研究者，其實都提供了有用的指引。因此本書雖然是有關明清徽州文書的專門研究成果，但對於一般明清契約文書的研究者也可以提供很好的導論作用。

其次，筆者以為對於徽州文書這樣一個已經被諸多學者普遍利用，並藉以討論諸多議題的重要研究領域，在展開新研究之前，對於既有的研究議題與成果先有充分認識是很重要的。這不僅只是為了避免研究的重複，更重要的是透過對於既有研究的充分掌握，才可能透過借鑑對話，發現既有研究的問題，並開展新的問題意識，從而產生新的研究成果。而本書除了第一章徽州文書研究回顧中，對於既有研究成果作了介紹外，在其後各章節的討論中，也介紹並引述了很多徽州文書研究的重要成果，這對於有心展開徽州史研究的新學者，也可說提供了很好的借鑑與對話對象。⁵

具體從本書的研究論點來說，本書另有兩個主要研究貢獻：一是從長期變遷的比較史視角，不只是明清兩朝，有時甚至回溯到中國更早的時期，對於訴訟文書的形式與訴訟制度的變革，進行了豐富的討論。這些討論對於認識明清社會或者更長時期中國法律史的演變，提供了有意思的發現。另一方面，本書透過對於明代不同時期徽州文書內容的分析，針對明代前中後期的社會與經濟變動，譬如對於山林開墾型態、宗族組織的演變、徽州佃僕關係演變等議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這些討論對於我們認識明清社會的連續與變遷，提供了一些分析的視角。

接著，筆者想要提出幾個問題，供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後作進一步的思考。首先，本書的寫作目標主要設定在徽州文書利用的解題，以及利用幾類重要的徽州訴訟文書來闡明明代各時期徽州社會型態與訴訟類型的演變。如前述，作者在本書中介紹並引述了諸多重要的徽州法律史與社會史研究成

⁵ 另外，有關徽州文書的收集、整理與出版狀況，以及徽州文書的研究史，日本學者中島樂章也有相當詳盡的整理可以參照。參見中島樂章，《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3-65。另可參見本書的中譯本：中島樂章著，郭萬平等譯，《明代鄉村糾紛與秩序：以徽州文書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果，不過作者傾向於將之用以引證自己的分析觀點，而非與這些觀點進行針對性的討論，對於這些相關研究成果論點的相互差異處，也未進行評述。因此，讀者閱讀這本書的過程中，並不是那麼容易掌握或者了解目前學界有關徽州法律史與社會史研究，有哪些主要議題或者爭議。

其次，的確如同作者所強調的，現存州縣衙門訴訟檔案主要僅限於清代中晚期，因此在討論中國社會與法律文化時，很難據以探討明清甚至宋代以來的長期社會與法律演變。而且許多擁有衙門訴訟檔案的地方，因為地域性或歷史緣故並未保存民間文書、地方志、官員文人文集等其他史料，這會造成研究者無法有效掌握訴訟紛爭所在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脈絡，導致對訴訟檔案進行分析時的嚴重限制。然而，從本書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徽州訴訟文書的某種相對性限制，如同筆者有關本書內容的前述解說，徽州文書主要是民間所保存的各類文書，其中包括一些訴訟過程的檔案文件，但與衙門訴訟檔案相比，這些文書因為是某一方訴訟當事人為了特定目的抄錄、編纂與保存的，主要是為了確立自己一方在糾紛過程中的理據與正當性，故既無法適當包含訴訟另一方的論述與理據，也無法較完整地涵蓋訴訟過程中官方的審理言說與裁斷實踐。

我們看到，在利用徽州文書所進行的法律史研究裡，分析的重點在於訴訟過程中各當事人與民間各種主體（里長、老人、鄉約、保甲、宗族，與其他血緣、地緣、業緣團體）扮演的角色與作為。而在這些分析中即使有處理到各級官員的言說與實踐，也主要是分析他們如何被動地對糾紛進行審理與裁斷，而比較沒有分析作為國家權力主要擔當者的地方官員，在審理糾紛時，是否有哪些統治政策或地方治理的特定考量，在左右著其對糾紛的審理邏輯。⁶

不過嚴格說來，本書作者並非完全不關心或者未提及地方官員訴訟審理邏輯的問題。筆者注意到，作者在本書緒言開頭討論地方州縣訴訟檔案的研究利用時，就特別提及 1990 年代引發明清法律史學界重要辯論的前輩學者

⁶ 不過，阿風的書中並不是完全沒有討論國家政策對於地域社會紛爭的影響，譬如在第八章宗族墓地訴訟的分析中，就反覆提到萬曆年間土地清丈政策是如何引發相關紛爭。不過，或許因為並非作者關切的議題，在進行訴訟分析時並沒有仔細討論。

滋賀秀三、黃宗智與後續寺田浩明等人的法律史著作。雖然作者並未詳細介紹他們三人引發的有關清代官員民事訴訟審理邏輯的辯論，也未明言贊成哪一位學者的論點，但從作者書內的相關分析與引述中，可以發現其比較接受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的論點，尤其是後者（頁1、253-255）。

關於這個辯論，三位學者的論點，簡要來說，大致如下：首先，滋賀秀三依據官員判牘、文集與淡新檔案等法律史料的分析，主張清代官員的聽訟與民間主體進行的調解活動邏輯並無不同，官員並非依照實定的民事律例來對糾紛進行裁斷，而是同樣利用所謂的情理（一種常識性的衡平感）來對當事人進行「教諭式的調解」，並提示某種解決方案來平息糾紛。黃宗智則利用寶坻檔案、巴縣檔案與淡新檔案的分析，主張官員的裁斷邏輯與民間為主體的調解邏輯不同，當民事糾紛無法經由民間調解或者相互和解解決，而發展到需由官員堂諭裁斷時，官員作為官僚體制的一員，無法單純依據情理（包括民間習慣）來解決，而必須依照「大清律例精神進行裁斷」。至於寺田浩明則依據訴訟文書言說的形式結構分析，對於滋賀秀三的情理論作進一步的詮釋，他強調清代中國人的法律言說，不是西方那種訴諸權利並要求法官裁判的表述，而是訴訟各造透過表述自己的冤屈與對方的無理惡霸，請求作為青天大老爺的地方官，憑藉其所擁有的道德權威依照情理為其伸冤。⁷

前述這三位學者都曾經利用清代臺灣的淡新檔案，來發展並驗證其民事法律審理邏輯的論點。但筆者發現這三位學者的分析都是僅以訴訟與法律文書為主的純法律史分析，他們有關淡新檔案的分析，並不曾參照清代臺灣的其他社會史料，譬如中央與地方官府的政策文書、地方志書、民間契約文書、家族族譜，或者日治初期殖民政府針對清代臺灣的土地舊慣與土地產權的詳盡舊慣調查與土地調查成果。

相對於這三位學者單以訴訟檔案文書為史料主體的訴訟審理邏輯分析，筆者在分析淡新檔案的訴訟文書時，採用的是與本書作者在分析徽州文書時類似的「地方法律社會史」分析取徑，也就是把淡新檔案的土地糾紛案

⁷ 限於文章篇幅，有關三位前輩學者的複雜論點，此處僅能如此簡要說明，詳細參見註腳1所提三位學者之主要著作，以及筆者的評述：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頁315-322。

件放在清代臺灣淡水、新竹地區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等地域社會史的脈絡中來分析。⁸筆者廣泛參照其他社會史料，闡明了清代臺灣的統治政策（族群政策與土地政策），以及回應國家政策所組成的民間開墾組織，如何共同形構了淡新地區的土地開發過程，並形成了清代臺灣三個不同人文地理區（漢墾區、熟番保留區、隘墾區）的「一田二主」土地習慣，以及三個地理區的不同社會組織型態。⁹透過這樣的法律社會史分析，不僅能超越淡新檔案文書有關糾紛原因的表面陳述，釐清了淡新地區不同時期不同地理區土地糾紛的具體發生緣由，並穿透了官員在堂諭時的表面情理言說，從而闡明了在情理言說背後的實際審理邏輯。

但嚴格來說，筆者的淡新檔案分析與本書作者的徽州訴訟文書分析仍有些不同之處，這是因為文書性質略有不同，且徽州研究以明代為主，而淡新檔案研究則以清代中後期為主，還與兩個地區各自的研究傳統與關切主題相異有關。徽州文書的法律社會史研究者，主要關切民間社會如何開墾和形構出徽州地域社會，並分析各種民間主體在訴訟審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不太關切地方官員的審理邏輯，或者國家統治政策與地方治理考量在訴訟審理中的作用。與此相較，臺灣學界則主要關切清代淡新地區的土地開墾歷程和社會組織演變，與清代國家在臺灣邊區的統治政策有著怎樣的關聯，以及地方官員在不同時期對於地域社會的治理考量，對其審理民間的土地訴訟案件又產生何種影響。

經由此種分析，筆者發現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員在審理土地訴訟時，雖然表面上如同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所說的，在法律言說表達上以情理為說詞來進行教諭式的調解，整體的文法修辭亦符合寺田浩明所謂的「冤抑伸冤的邏輯」。但若細究這些言詞背後的法律互動過程，則會發現在這些與經濟利益

⁸ 有關筆者所謂的「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取徑，參見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頁332-345。

⁹ 有關清代臺灣土地政策與民間組織對於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土地開墾歷程與社會形構的影響，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和政治權力無關的儒家情理言說背後，存在著具體的國家與地域社會各當事人之間的複雜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的折衝互動。

首先，例如在臺灣漢墾區的漢人大小租戶間的抗租案件中，官員表面上都是基本尊重土地契約並按照情理來調解這些抗租案；但實際上對於不同類型的案件，官員的解決方案明顯不同。通常官員在處理一個小租戶抗欠大租戶租穀的案件時，因為大租戶會以「國課關重」為由暗示地方官，如果不協助其追討欠租，將抗欠土地稅，因此官府在查明抗欠屬實後，通常會基於賦稅徵收的考量，協助大租戶追討抗欠租穀。若是一群小租戶聯合抗欠大租戶租穀，亦可能向官員暗示如果強制其繳租，將會毆打差役甚至進行械鬥引發動亂，這時候缺乏下層結構權力的地方官員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考量，通常會寧願強迫大租戶減租並納稅，也不願按照土地契約強迫小租戶繳租。¹⁰

其次，譬如在淡新地區金山面隘墾區的土地訴訟上，該墾隘從嘉慶二十年（1815）到道光二十三年（1843）共發生三波激烈的新舊隘墾戶墾權糾紛，歷任淡水同知的多位地方官員共做了十餘次的不同裁斷，包括同一官員內容南轅北轍的不同堂諭裁斷。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官員的審理邏輯雖然表面上都是根據契約內容並以情理為名，但實際的判決是依照隘墾區的地方治理考量而定。對於官員來說，由於隘墾區的土地免稅，故不會以財政稅收作為審理重點，而會著重透過隘墾糾紛的裁斷來維繫該地區的隘防穩定並減少控制成本。因此我們看到，官員在此類案件中關切的不是哪個墾戶的契約為真，而是地方社會新舊墾戶當事人的社會權力關係，哪個墾戶擁有較強的武力、能夠有效達成守隘防番的任務，就將隘墾權裁斷給該墾戶。¹¹

最後，筆者承認以上以淡新檔案為例的地方法律社會史討論，用於本書（徽州法律社會史研究）所提出的對話觀點，或許並不一定適切。因為如同徽州

¹⁰事實上作者在本書提到的黃宗智與艾馬克（Mark A. Allee）都曾經分析淡新地區漢墾莊的抗租案件，但兩人都未能完整參照淡新檔案外的其他社會史料，以至於對抗租發生原因與官員審理邏輯做出不同的錯誤詮釋。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2007），頁1-70。

¹¹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2007），頁125-187。

在明清帝國的整體統治上有其特殊性一樣，臺灣在清帝國的整體統治上自有特異之處，清代臺灣特有的漢番關係（漢人與原住民）亦有其獨特性，這些因素有可能導致清帝國在臺灣的統治政策與治理邏輯產生特別之處。因此以淡新檔案為例所得出的分析觀點，不一定能夠完全適用於明清徽州與其他地區的法律文化研究。

但筆者想要強調的是，目前的明清法律史研究傾向於從純法律史與法理邏輯的角度探究民事法律文化，並關注《大清律例》、情理與民間慣習在訴訟審理邏輯中所扮演的角色，但卻很少從地方法律社會史的角度，討論法律訴訟與社會經濟和政治變遷的關係，也就是較少討論法律文化運作，與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間的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的互動關係。就此來說，徽州地區與淡新地區一樣，都是目前少數同時擁有龐大訴訟文書（儘管型態不同）以及其他各類社會史料，因此得以進行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即從地方社會的整體脈絡，討論法律運作與政治、經濟間的整體關聯的地區。

另一方面，徽州地區與淡新地區的開墾歷程與地域社會形構歷程，不但有清楚的時代差異，人文自然環境也有很大的不同，目前為止這兩個地區的研究關注議題有相當大的差異，既有的研究成果也很少對話。但兩地區既然各自作為明清中國的一個特定地域，行政體制與民間組織也可見到某些共同之處，因此不管是從互補或者比較的角度，兩個地方的法律社會史研究進行某些對話交流，也許會對相互的研究，以及其他地域與整體的明清法律史與社會史研究，產生某些有用的刺激。¹²

¹² 另外，近年來從地方社會的整體脈絡討論法律運作與政治、經濟間關聯的，還有針對清代巴縣檔案的研究，值得關注。關於此點，感謝本文審查人的提點。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可以參照日本學界夫馬進等學者，以及臺灣學界邱澎生的研究。夫馬進等人的研究參見《東洋史研究》，74：3（2015），「特集：《巴縣檔案》に見る清代社會と地方行政」中的各篇文章。邱澎生的研究則可參見氏著，〈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解決機制〉，收入邱澎生、陳熙遠合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275-344。